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生产作
业车辆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4-22

采购人：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盛世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生产作
业车辆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4-22

采 购 人：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盛世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生产作业车辆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生产作业车辆保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wolong.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4-22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生产作业车辆保险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36000 元
最高限价：83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卧龙政采磋商-2024-22-1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生产作业车辆保险项目	836000	836000

5、采购需求：

- 5.1、采购内容：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122 台生产作业车辆年度保险(含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驾乘险)。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服务期：一年。
- 5.4、质量要求：合格；
-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具有机动车保险业务；

3.8.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北京时间每日上午8: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18:00分（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

2、地点：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wolong.gov.cn/>

3、方式：登录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wolo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wolong.gov.cn/>

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3）投标人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4）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谈判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路 180 号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15936415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阳盛世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人民北路涓龙苑 1B 号楼 2008 室
联系人：薛国平

联系方式：155657571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国平

联系方式：155657571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范围：122台生产作业车辆年度保险（含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驾乘险）。

具体包括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特种车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100 万、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险金额每座 2 万元）、非营业机构客车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100 万、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险金额每座 2 万元）。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4、其他：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如供应商服务达到采购方满意，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服务要求

1、承保服务

（1）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对于采购人的理赔案，供应商应实行专人理赔、个案负责制。对于重大案件，需派专业理赔人员全程跟踪，协同处理，包括理赔手续的收集、事故的调解、车辆定损 拆检等，均指派专人负责陪同处理。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及时到达现场的，主动向客户说明原因并预约预计到达时间。

（3）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4）承诺在 1-2 小时内出具正式保险单、提供保险卡；

（5）有客户回访安排；

（6）理赔中心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扫描件）

（7）有服务保障措施，如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2、理赔服务

（1）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为采购人提供 VIP 客户专享的理赔简单操作。

（2）理赔中心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候、全时段的现场勘查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的出险报案后，主城区内能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扫描件）。对涉及人伤的保险事故，估计赔偿额将超过 1 万元时，供应商应派出专业人员 1 小时内抵达伤者入住的医院，及时了解病情，并负责全程向伤者和医疗机构告知保险赔偿医疗费的范围，监督医药费的开支，将采购人因交通事故未工作带来的不便降低到最低。

（3）理赔中心具有覆盖面广的专业定损服务，能为采购人提供快速定损绿色通道。

（4）理赔中心须为采购人提供“先预赔付”和“代位追偿”服务。

（5）理赔中心有专人指导投保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6）在出险车辆进行定损、修理时，承诺对配件价格实行现场报价，并保证配件为正厂配件，且在对个别配件报价金额上若三方（指投保单位、保险公司、汽车维修厂家）有分歧的，承诺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保险公司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修理工时费用以市场价格、物价部门、交通部门的价格为依据。

（7）承诺设立小额赔付基金，用于小额赔案的快速处理；承诺对责任明确的 1000 元以下的赔案以现场勘定人员出具的单证直接到保险公司领取赔款。

（8）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车属单位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车辆损失金额 50%的预付赔款。

（9）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未出险车辆第二年投保费用享受国家及行业优惠政策。

三、业务管理

1、承诺对承保的车辆或财产建立专门的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2、车辆保险到期前 60 天，必须通知采购方投保，避免漏保。

四、其他要求

1、每台车辆中标人应提供一份相应单独保险单。

2、使用的各保险条款已经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

3、不管何种情况，所有参保车辆理赔时间不能超过 10 个工作日。

4、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间根据单位车辆变动情况，按照供应商所报价格增减合同中车辆的类型、数量、险种。

5、采购人如需增加合同外车辆，从现有中标单位中选择。

6、中标保险人应提前 30 日为采购人提供续保期内车辆报价明细及发票，并协助采购人支付保险费及时续保。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保险费未能及时到账，双方可协商解决，确保作业车辆“无脱保”。如发生保险事故，采购人需要中标保险人提供预付赔款的，应按承诺比例及时支付预付赔款，防止事故纠纷。

7、所报保险类型和保险费优惠幅度须在银保监会及行业协会认可的范围，否则由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保费调整原则。定点保险执行期间，因政策调整导致保费发生变化的，必须以就低的原则收取保费，以就高的原则进行赔付。

9、采购方因工作需要或者因便于工作开展有其他保险附加要求时，投标人可与采购方进行协商，投标人应尽量满足，就协商一致的内容以补充协议方式附加在合同条款中。

10、本项目预算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四、车辆信息

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122台保险招标环卫车辆明细表

序号	编号	车牌	车型	备注
1	41	豫 RR1737	吸污车	6 月份到期
2	42	豫 RR1797	吸污车	6 月份到期
3	47	豫 RR1728	吸污车	6 月份到期
4	48	豫 RR1738	吸污车	6 月份到期
5	49	豫 RR1727	吸污车	6 月份到期
6	62	豫 RL2900	勾臂车	6 月份到期
7	63	豫 RH9102	勾臂车	6 月份到期
8	64	豫 RD3757	勾臂车	6 月份到期
9	65	无牌	微洗扫	6 月份到期
10	66	无牌	微洗扫	6 月份到期
11	67	无牌	微洗扫	6 月份到期
12	68	无牌	微洗扫	6 月份到期
13	69	无牌	微洗扫	6 月份到期
14	70	无牌	微洗扫	6 月份到期

15	71	无牌	微洗扫	6 月份到期
16	72	无牌	微洗扫	6 月份到期
17	73	无牌	微洗扫	6 月份到期
18	74	无牌	微洗扫	6 月份到期
19	81	豫 RR1607	中干吸	6 月份到期
20	82	豫 RR1137	中干吸	6 月份到期
21	83	豫 RR1865	中干吸	6 月份到期
22	84	豫 RR1796	中干吸	6 月份到期
23	85	豫 RR1191	中干吸	6 月份到期
24	86	豫 RR1180	中干吸	6 月份到期
25	87	豫 RR1136	中干吸	6 月份到期
26	88	豫 RR1600	中干吸	6 月份到期
27	89	豫 RR1175	中干吸	6 月份到期
28	90	豫 RR1151	中干吸	6 月份到期
29	91	豫 RR1206	大干吸	6 月份到期
30	92	豫 RR1806	大干吸	6 月份到期
31	93	豫 RR1906	大干吸	6 月份到期
32	94	豫 RR1256	大干吸	6 月份到期
33	95	豫 RR1596	大干吸	6 月份到期
34	96	豫 RR1190	小洗扫	6 月份到期
35	97	豫 RR1672	小洗扫	6 月份到期
36	98	豫 RR1139	小洗扫	6 月份到期
37	99	豫 RR1615	小洗扫	6 月份到期

38	100	豫 RR1673	小洗扫	6 月份到期
39	101	豫 RR1671	小洗扫	6 月份到期
40	102	豫 RR1160	小洗扫	6 月份到期
41	103	豫 RR1670	小洗扫	6 月份到期
42	104	豫 RR1127	小洗扫	6 月份到期
43	105	豫 RR1170	小洗扫	6 月份到期
44	114	豫 RR2956	中洗扫	6 月份到期
45	115	豫 RR2706	中洗扫	6 月份到期
46	116	豫 RR2576	中洗扫	6 月份到期
47	117	豫 RR1195	中洗扫	6 月份到期
48	118	豫 RR1193	中洗扫	6 月份到期
49	119	豫 RR2716	中洗扫	6 月份到期
50	120	豫 RR1192	中洗扫	6 月份到期
51	121	豫 RR2856	中洗扫	6 月份到期
52	122	豫 RR2596	中洗扫	6 月份到期
53	128	豫 RR1171	大洗扫	6 月份到期
54	129	豫 RR1157	大洗扫	6 月份到期
55	130	豫 RR1675	大洗扫	6 月份到期
56	131	豫 RR1610	大洗扫	6 月份到期
57	146	豫 RR1326	小洒水车	6 月份到期
58	147	豫 RR1336	小洒水车	6 月份到期
59	148	豫 RR1016	小洒水车	6 月份到期
60	149	豫 RD9215	小洒水车	6 月份到期

61	152	豫 RV0218	小洒水车	6 月份到期
62	153	豫 RBB825	小洒水车	6 月份到期
63	160	豫 RE5315	洒水车	6 月份到期
64	161	豫 RBM836	洒水车	6 月份到期
65	162	豫 RTB383	洒水车	6 月份到期
66	163	豫 RTY009	洒水车	6 月份到期
67	164	豫 RST586	洒水车	6 月份到期
68	198	豫 R86150	压缩车	6 月份到期
69	200	豫 RU6729	洒水车	6 月份到期
70	150	豫 RPV519	小洒水车	7 月份到期
71	3	豫 R056QK	生产用车	8 月份到期
72	4	豫 R067HP	生产用车	8 月份到期
73	8	豫 R073FZ	生产用车	8 月份到期
74	9	豫 R072HP	生产用车	8 月份到期
75	10	豫 R072KH	生产用车	8 月份到期
76	11	豫 R075NU	生产用车	8 月份到期
77	13	豫 R071RH	生产用车	8 月份到期
78	18	豫 R073EM	生产用车	8 月份到期
79	21	豫 RA1352	重型专项作业车	8 月份到期
80	31	豫 RA1350	重型专项作业车	8 月份到期
81	52	豫 RDT832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8 月份到期
82	75	豫 RR2906	小干吸	8 月份到期
83	76	豫 RR2516	小干吸	8 月份到期

84	77	豫 RR2106	小干吸	8 月份到期
85	78	豫 RR2806	小干吸	8 月份到期
86	79	豫 RR2096	小干吸	8 月份到期
87	80	豫 RR2506	小干吸	8 月份到期
88	107	豫 RH1135	小洗扫	8 月份到期
89	108	豫 RYA397	小洗扫	8 月份到期
90	109	豫 RK0210	小洗扫	8 月份到期
91	110	豫 RNF306	小洗扫	8 月份到期
92	111	豫 RY9990	小洗扫	8 月份到期
93	112	豫 RPK718	小洗扫	8 月份到期
94	113	豫 RM9183	小洗扫	8 月份到期
95	123	豫 RN3019	中洗扫	8 月份到期
96	124	豫 RF5227	中洗扫	8 月份到期
97	125	豫 RJR361	中洗扫	8 月份到期
98	126	豫 RGC161	中洗扫	8 月份到期
99	127	豫 RZ0653	中洗扫	8 月份到期
100	151	豫 RZF857	小洒水车	8 月份到期
101	199	豫 R386HT	建筑垃圾清运车	8 月份到期
102	33	豫 RP9882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9 月份到期
103	34	豫 RJ6506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9 月份到期
104	35	豫 RP2231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9 月份到期
105	36	豫 RMM752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9 月份到期
106	37	豫 RPK788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9 月份到期

107	46	豫 R8916k	吸污车	9 月份到期
108	106	豫 RR1176	小洗扫	9 月份到期
109	157	豫 RR2316	洒水车	9 月份到期
110	158	豫 RR2916	洒水车	9 月份到期
111	202	豫 RR1316	小洒水车	9 月份到期
112	7	豫 R1387P	生产用车	11 月份到期
113	17	豫 R1387D	生产用车	11 月份到期
114	23	豫 RA2676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11 月份到期
115	27	豫 RA2675	重型专项作业车	11 月份到期
116	30	豫 RR564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11 月份到期
117	38	豫 RA2679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11 月份到期
118	25	豫 RR1213	重型特式结构货车	10 月份到期
119	20	豫 R98670	重型专项作业车	12 月份到期
120	29	豫 R9867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12 月份到期
121	39	豫 R98672	重型专项作业车	12 月份到期
122	210	豫 RS17B6	轻型多用途货车	12 月份到期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人民币：836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方式	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递交网址：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wolong.gov.cn/ 。 3、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上传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7</u> 月 <u>23</u> 日 <u>8</u> 点 <u>3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836000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当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

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

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	------	------	----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具有机动车保险业务；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2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20							
2	技术部分 (66分)	服务方案 (36分)	<table><tr><td>服务承诺（6分）</td><td rowspan="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服务方 案逐项进行评审： A. 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完善， 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6分， B. 针对性及保障措施一般， 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C. 针对性不强，保障措施不 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 情况，得 1 分。 D. 未提供者计 0 分。</td></tr><tr><td>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6分）</td></tr><tr><td>投保咨询服务（6 分）</td></tr><tr><td>设立快速理赔通道（6分）</td></tr><tr><td>提供“ 三上门 ” 服务（6分）</td></tr><tr><td>提供保险到期通知服务</td></tr></table>	服务承诺（6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服务方 案逐项进行评审： A. 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完善， 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6分， B. 针对性及保障措施一般， 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C. 针对性不强，保障措施不 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 情况，得 1 分。 D. 未提供者计 0 分。	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6分）	投保咨询服务（6 分）	设立快速理赔通道（6分）	提供“ 三上门 ” 服务（6分）	提供保险到期通知服务
服务承诺（6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服务方 案逐项进行评审： A. 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完善， 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6分， B. 针对性及保障措施一般， 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C. 针对性不强，保障措施不 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 情况，得 1 分。 D. 未提供者计 0 分。									
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6分）										
投保咨询服务（6 分）										
设立快速理赔通道（6分）										
提供“ 三上门 ” 服务（6分）										
提供保险到期通知服务										

			(6分)	
		理赔方案 (25分)	接报案服务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做出的各项理赔服务承诺给被保险人提供的便捷优惠程度逐项进行打分： A. 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 B. 针对性及保障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C. 针对性不强，保障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D. 未提供者计 0 分。
			现场查勘服务 (5 分)	
			理赔响应、资料及程序 (5 分)	
			理赔时间承诺 (5 分)	
			其他理赔服务 (5 分)	
档案管理服务 (5分)	A.建立有规范档案管理制度，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料 齐全，并能及时归档、有专人负责、集中管理、妥善保管 的，得5分； B.建立规范档案管理制度，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料 基本齐全，但无专人负责保管的，得3分 C.缺项得0分			
3	商务部分 (14分)	投标人业绩 (6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内附承保清单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偿付能力充足率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度的投标人偿付能力文件进行打分，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240%（含）的得 6 分，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0%（含）240%（不含）的得 3 分，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60%（含）200%（不含）的得 1 分，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160%的得 0 分。 注：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信用评价 (2 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其他不得分；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车辆保险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

地址：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经甲方公开招标，乙方为甲方机动车辆保险的唯一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机动车辆保险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被保险人的投保资料
3. 批单
4. 保险单
5. 中标通知书
6. 竞争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澄清
7.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
8.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2.1 投保人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2.2 被保险人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2.3 保险人

三、投保标的范围

本合同投保范围为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的所有符合投保条件的机动车辆。

四、保险条款及费率优惠

保险条款以乙方报送银保监会核准备案的保险条款为准；费率优惠按投标书的

优惠费率执行。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本合同乙方与被保险单位签订的保险单均以人民币结算。

5.2 甲方应保证所属单位车辆全部在乙方投保。

5.3 投保前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车辆承保所需的相关手续，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车辆没有及时投保，一切后果甲方负责。

5.4 甲方应保证在出单前将保险费支付给乙方，如未及时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一切后果甲方负责。

5.5 甲乙双方应就投保险种以及122台新车投保事项充分沟通，至少提前一个月做好衔接，保证符合投保条件的所有车辆按时投保和续保，保证甲方的保险权。

5.6.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5.7.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

予以赔偿。

5.8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9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理赔服务承诺

6.1 接报案服务

车险出险后请拨打全国统一报案电话_____，客服统一调度。公司成立专项理赔服务程序构架，甲方将随时尊享_____客服专员和以公司领导为首的服务小组的快捷服务。

6.2 现场查勘服务

接到投保车辆报案通知后，专职理赔人员会在5分钟内联络，如果保险责任清楚、损失金额较小，经协商不需要查勘的，指导客户固定证据和完成后续索赔，如果需要现场查勘的，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工作。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及时到达现场的，主动向客户说明原因并预约预计到达时间。

6.3 定责定损服务

接到公司报案电话后，公司第一时间协助出险车辆配合交警处理交通事故，同时联系4S店、修理厂快速完成定损。

6.4 车辆修理服务

对事故车辆的维修质量严格把关，本着准确合理、实事求是的方针，我公司会同汽修厂（4S店）、甲方共同核定事故车辆及财产损失项目及金额，若对个别配件存在分歧，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我公司在3—5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

修理工时费应以市场价格、物价部门、交通部门的价格为依据。

受损车辆修理可由甲方自行选择修理厂维修，也可以要求我公司推荐，我公司保证选择资质为一类及以上的汽车修理厂或专业汽车维修站。

6.5 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方案

公司外勤在查勘现场同时，全方位做好伤人案件处理工作。

（1）探视伤者，及时跟进服务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后，外勤及时赶往现场协助处理事故，并及时对伤者进行探望和问候，核实伤情，与主治医师进行沟通，掌握伤者治疗方案；如案情重大，

伤情严重，必要时可二次探访，在伤者出院前做好索赔手续的提示。

(2) 小额人伤快速处理服务：

伤者伤势轻微，预估损失在_____元以内的，现场调解，双方同意材料收集

后 3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6.6 预付赔款服务

为保障甲方能及时得到损失补偿，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重大赔案，在案情相对清楚而又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导致尚不能结案的情况下，公司将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赔款。具备以下条件的，我公司可在交强险赔偿范围内医药费先行垫付

_____元；

(1) 预付款申请书

(2) 交警部门的预付款通知

(3) 医药费超过_____元

(4) 交警部门出具有责任证明或事故认定书 (5) 医院诊断证明和近三日的医药费清单

6.7 索赔资料递交

(1) 现场收集

查勘定损现场可以直接收集的资料：如驾驶证、行车证、身份证、银行卡等由理赔人员现场进行拍照，无需再次提供；现场发放索赔告知单及索赔流程。

(2) 理赔大厅递交：

公司理赔大厅专一有负责收集资料的理赔内勤，可以将收集的索赔资料交予理赔内勤整理上传。

6.8 理赔处理时效

甲方按照索赔通知单要求将所需的理赔单证提供齐全后，且双方对损失项目、损失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我公司承诺理赔时效为：

1万元以下不涉及人伤，车损物损案件1个工作日结案；

1万－5万元以下不涉及人伤，车损物损案件2个工作日内结案

5万－10万元以下不涉及人伤，车损物损案件3个工作日内结案；

10万元以上不涉及人，车损物损案件5个工作日内结案；

涉及人伤案件材料齐全，损失金额达成一致，10个工作日结案。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7.1本合同一式两份，有效期一年，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7.2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 服务期限需明确到日，续期合同服务期限须衔接，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合同签订起始时间应当在项目采购结束后，不得倒签合同。

7.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充协议。

甲方：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枢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资格证明材料；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商务技术偏差表、技术方案、承诺等；

5.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投标 报价	备注
1						
...						

本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商务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技术方案、承诺

5.4其他资料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符合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卧龙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